

復審人 游○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5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5063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### 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5 年至 109 年間犯竊盜、施用毒品、藥事法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7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嘉義監獄(下稱嘉義監獄)執行。嘉義監獄於 114 年 4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審查復審人「有毒品、竊盜、詐欺、傷害罪等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，復犯毒品、竊盜、藥事法等罪，施用毒品成癮且戒毒意志薄弱，及助長毒品氾濫，危害國民身心健康，並對社會治安產生潛在危害，需嚴評假釋防制再犯之成效」為主要理由，以 114 年 5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506360 號函(下稱原處分)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重複犯罪是為了工作賺錢給父親更完善治療；口腔癌有轉移至淋巴癌，因口腔潰瘍無法至舍房作業加分，希望能儘快回家幫忙及檢查身體問題；父親低收入戶及失智；之前住院及車禍證明和申請急難救助，請調查是否確有此事；上次假釋教誨師並無附上復審人診斷證明書，有瀆職之嫌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### 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

規定「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，有醫療急迫情形，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，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「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，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；其有緊急情形時，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，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」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利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…二、在監行狀…三、犯罪紀錄…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…五、更生計畫…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…（三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（四）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。…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二、參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1415 號、第 1416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審簡字第 332 號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 26 件竊盜、5 件施用毒品、藥事法等罪，犯行助長毒品氾濫，及竊盜 25 輛機車、1 輛自行車，犯行情節非輕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且未繳清 13,000 元犯罪所得，犯後態度不佳；有毒品、竊盜、詐欺、傷害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，復犯本案數罪，再犯風險偏高，

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重複犯罪是為了工作賺錢給父親更完善治療」之部分，查復審人所犯 26 件竊盜、5 件施用毒品、藥事法等罪，均經法院判決確定，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，於法有據。又訴稱「口腔癌有轉移至淋巴癌，因口腔潰瘍無法至舍房作業加分，希望能儘快回家幫忙及檢查身體問題」之部分，可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、第 63 條之規定進行治療，假釋與否並不影響治療之進行。再訴稱「父親低收入戶及失智；之前住院及車禍證明和申請急難救助，請調查是否確有此事」之部分，與假釋審查事項無涉。另訴稱「上次假釋教誨師並無附上復審人診斷證明書，有瀆職之嫌」之部分，非屬本次復審審議範圍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 
委員 林士欽  
委員 林震偉  
委員 易永誠  
委員 洪文玲  
委員 陳英淙  
委員 陳錫平  
委員 黃惠婷  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0 月 2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 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